

#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修正草案》 公开征求意见

新华社北京7月24日电(记者魏玉坤 魏弘毅)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国家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总局研究起草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修正草案(征求意见稿)》,于24日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修正草案共10条,主要涉及完善政府定价相关内容、进一步明确不正当价格行为认定标准、健全价格违法行为法律责任等三方面内容。此次公开征求意见时间为7月24日至8月23日。公众可登录国家

发展改革委门户网站(<http://www.ndrc.gov.cn>)首页“互动交流”板块,进入“意见征求”专栏,或者登录市场监管总局门户网站(<http://www.samr.gov.cn>)首页“互动”板块,进入“征集调查”专栏,提出意见建议。

## 适应新形势新变化 提升依法治价水平 ——详解《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修正草案(征求意见稿)》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国家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总局研究起草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修正草案(征求意见稿)》。为何修订?主要修订内容有哪些?国家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总局有关负责人7月24日进行了解读。

要。近年来价格工作的内涵、方法和手段发生变化,按照依法行政要求,需要以法律形式完善价格管理职责和工作程序;随着互联网发展,政府听取意见有了更多实现手段,需要丰富听取意见的方式,更好促进公众参与,增强政府定价的科学性、规范性。

机制转变的实际,明确定价机关可通过制定定价机制,确定政府定价的水平。根据近年工作实践,明确成本监审作为政府制定价格的重要程序,进一步加强价格成本监管。随着互联网发展,政府听取意见形式更多样,新增公开征求社会意见、问卷调查等听取意见方式。

问:为何修订?

答:价格法自1998年实施以来,在引导资源优化配置、促进物价合理运行、保护消费者和经营者合法权益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随着经济社会发展 and 价格改革深化,价格法部分条款需要修改完善。

三是巩固价格改革实践经验的需要。随着价格改革纵深推进,政府定价机制不断健全,已建立起较为完善的定价和成本监审制度;部分定价项目实现由制定具体价格水平向制定定价机制的转变,更加灵活反映市场供求变化。

二是进一步明确不正当价格行为认定标准。完善低价倾销的认定标准,规范市场价格秩序,治理“内卷式”竞争。完善价格串通、哄抬价格、价格歧视等不正当价格行为认定标准。公用企事业单位、行业协会等不得利用影响力、行业优势地位等,强制或捆绑销售商品、提供服务并收取价款。

一是适应新形势新变化的需要。当前价格工作面临的形势发生明显变化,绝大多数商品和服务价格已由市场形成,新经济新业态新模式不断涌现,一些行业低价无序竞争问题凸显,对价格调控监管提出新要求。

问:主要修订内容有哪些?

答:修正草案共10条,主要涉及三方面内容:一是完善政府定价相关内容。结合政府价格管理方式变化,明确政府指导价不局限于基准价及其浮动幅度的形式。结合政府定价从定水平向定

三是健全价格违法行为法律责任。调整对经营者不正当价格行为的处罚规定,提高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处罚标准。(据新华社北京7月24日电 记者魏玉坤 魏弘毅)

## 市场监管总局: 多措并举整治质量领域“内卷式”竞争

记者7月24日从市场监管总局了解到,当前产品劣质低价已成为“内卷式”竞争主要表现形式之一,严重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破坏公平竞争市场秩序,影响消费信心和消费环境。



新华社发 勾建山作

近日,市场监管总局曝光了一批质量领域“内卷式”竞争违法行为典型案例,包括生产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室外健身器材产品,未经认证、擅自生产并出厂销售灭火器,生产销售不符合国家标准的燃气灶具,销售不合格童装羽绒服,制售伪劣成品油等。

市场监管总局分析,这些典型案例的共同特点是企业忽视品牌、质量、技术竞争,为获取短期市场份额和利润,降低成本投入,以“低质”产品破坏市场公平竞争秩序。这些忽视品牌卷价格、牺牲质量卷成本、罔顾规则卷下限的恶性竞争行为,导致产品质量整体下滑,直接影响百姓消费权益,破坏行业长远健康发展生态。

次较2024年增加70%。推动开展10种网售重点产品质量安全标识核验试点工作,督促平台经营者加强产品入驻审核,遏制假冒伪劣行为。开展电动自行车、燃气用具、建筑保温材料质量安全专项整治,守好质量安全底线。

市场监管总局表示,当前多种因素造成质量领域“内卷式”竞争:一是供需结构性失衡,部分行业需求疲软、产能过剩,现有企业为了生存不得不在有限市场空间内进行竞争;二是部分企业关注眼前利益,缺乏创新能力和差异化竞争意识,习惯于拼成本、打价格战,甚至故意制假售假,无

据介绍,今年以来市场监管总局坚决整治质量领域“内卷式”竞争,严厉打击生产销售假冒伪劣产品违法行为,采取了一系列举措:

在加强助企服务方面,帮助提升产品质量。组织各地市场监管部门开展质量技术帮扶活动,对电线电缆、钢筋、摩托车、储能电池等企业、产业实施精准帮扶。探索推进产品质量分级试点工作,构建产品质量分级标准体系,倡导优质优价,引导企业有序竞争。(据新华社北京7月24日电 记者赵文君)

在加强质量安全监管方面,规范公平竞争秩序。加大网售产品国家监督检查力度,2025年计划抽样批

## 省气象台发布暴雨蓝色预警 局地有雷暴大风等强对流天气

本报讯(记者陶颖 实习生李果 李佳瑶)陕西省气象台7月24日18时发布暴雨蓝色预警:受西风槽和副热带高压外围暖湿气流共同影响,预计7月24日20时至25日20时,延安西部及北部局地、榆林大部、安康北部局地、商洛西部局地有大雨,延安西部及北部局地(宝塔区、富县、吴起县)、榆林部分地方(榆阳区、横山区、神木市、府谷县、定边县、靖边县、佳县)有暴雨,榆林北部局地(榆阳区、神木市、府谷县)有大暴雨。上述部分地区伴有短时强降水,局地有雷暴大风等强对流天气。

横风风险高,可能对交通安全和通行效率有不利影响。

省自然资源厅联合省气象台7月24日18时27分发布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预计7月24日20时至25日20时,榆林市府谷县北部、神木市北部发生滑坡、崩塌、泥石流等地质灾害的风险高(橙色预警);延安市宝塔区、安塞区、吴起县、富县,榆林市府谷县、神木市、榆阳区、横山区、靖边县、定边县、佳县,商洛市镇安县发生滑坡、崩塌、泥石流等地质灾害的风险较高(黄色预警),上述相邻县区也需高度关注。

省文旅厅、省气象局7月24日14时30分联合发布旅游气象风险预警:强降水影响区特别是陕北地质条件脆弱,建议上述地区加强灾害隐患点排查。榆林北部地区需防范上游来水导致境内中小河流涨水的风险。请上述相邻县区也要提早防范风险。建议各地文旅部门及时关注当地气象部门递进式发布的短时临近预报预警信息,研判雷电、短时强降水天气对旅游安全所带来的风险,采取措施降低强对流天气对相关水域水上旅游设施、景区、户外游乐设施等不利影响。

省交通运输厅、省公安厅交通管理总队和省气象台7月24日14时30分联合发布交通气象风险预警:强降水影响区特别是陕北地质条件脆弱,建议相关部门提前研判,做好防范措施。暴雨和强对流天气将造成全省部分公路路段道路湿滑、积水、低能见度,

7月24日,记者从西安市气象台获悉,受副热带高压影响,近期西安市高温强度持续增强,影响范围逐步扩大,预计7月26日起最高气温可升至39℃左右,局地可达40℃;同时大气处于高能高湿状态,午后至傍晚易触发雷暴大风、短时强降水等强对流天气,呈现点状散发、面弱点强的特征。

## 水利部对陕西等4省份 启动洪水防御Ⅳ级应急响应

新华社北京7月24日电(记者魏弘毅)为应对我国北方部分地区强降水,水利部24日对河北、山西、内蒙古、陕西4省份启动洪水防御Ⅳ级应急响应。

陕西等北方地区洪水防御工作,每日“一省一单”靶向预警山洪灾害、中小河流洪水等风险;并要求地方水利部门和相关流域管理机构密切关注雨水情和汛情发展变化,加强监测预报预警和会商研判,切实落实水库、淤地坝及在建工程防汛责任和安度汛措施,系统、科学、安全、精准调度防洪工程,强化堤坝巡查防守,做好中小河流洪水和山洪灾害防御等工作,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根据预报,7月24日至26日,内蒙古南部、陕西北部、山西北部、河北北部西部等地将有大到暴雨,部分地区大暴雨;受降雨影响,黄河中游干流及支流大黑河、皇甫川、窟野河、秃尾河、无定河,海河流域永定河、潮白河及滦河上游将出现明显涨水过程,暴雨区内部分河流可能发生较大洪水。

在前期派出工作组的基础上,水利部增派2个工作组赴河北、陕西两省协助指导暴雨洪水防御工作。

针对可能发生的汛情,水利部周密部署河北、山西、内蒙古、

## 省水利厅针对榆林市 启动洪水防御Ⅳ级应急响应

本报讯(记者张维)据预报,未来3天内蒙古南部和我省北部将有大到暴雨,部分地区大暴雨。受降雨影响,黄河中游干流及支流皇甫川、窟野河、秃尾河、无定河等将出现明显涨水过程,其中暴雨区皇甫川、窟野河以及部分中小河流可能发生较大洪水。

榆林市启动洪水防御Ⅳ级应急响应,要求榆林市高度重视,密切监视流域雨水情变化,加密滚动会商研判,及时发布预警信息,切实落实水库、淤地坝、在建工程防汛责任和安度汛措施,系统、科学、安全、精准调度防洪工程,强化堤坝巡查防守,做好中小河流洪水、山洪灾害防御等工作,特别是危险区人员的转移避险工作,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依据《陕西省水利厅水旱灾害防御应急响应工作规程》,陕西省水利厅7月24日16时针对